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邱惠鈞

電話：02-23117722# 2878

傳真：02-23810562

電子郵件：huichun.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70108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部（會、署）於108年1月28日至2月3日國家清潔週期間，加強辦理108年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整頓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清潔週期間加強督導所屬（包括國營事業）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50公尺內之環境清潔、積水容器清理、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環境蟲鼠等工作。
- 二、期藉由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周邊之環境清理示範、以公帶私的作法，帶動當地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理活動，以提升環境生活品質；相關掃除工作請留意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垃圾清運時間，避免年節期間垃圾堆積，並加強辦理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等工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檢驗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2018-12-28
15:28:18
文
章

